

2020年达州城市宣传三大活动启动

近日，我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2020年达州城市宣传三大活动正式启动。

达州启动“全面小康·奋进达州”主题摄影大赛、“印象达州·遇见美好”创意微视频大赛以及达州城市形象宣传片拍摄三大活动，旨在让更多人认识达州、了解达州、向往达州，提升达州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美誉度，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全面小康·奋进达州”主题摄影大赛将紧扣脱贫攻坚时代主题，宽领域、多角度、立体式展示达州脱贫攻坚、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的历史图景；“印象达州·遇见美好”创意微视频大赛将围绕达州“自然生态”“历史底蕴”“文明风尚”“风土人情”“特产美食”“城乡丽影”“产业经济”七大主题展开；达州城市形象宣传片拍摄将借鉴国际国内优秀城市形象宣传片拍摄经验，采用人文艺术的手法，运用高清拍摄技术，对达州人文精神、自然风貌、城乡变化、经济发展等进行系统总结和推介展示。

据悉，三大活动分别设置了奖项，征集作品经过专家、网络评审等环节，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达州中心城区启动「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

近日从市城管执法局获悉，为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营造“垃圾分类从你我做起”的良好社会氛围，从3月15日起，达州中心城区启动“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为期一个月。

据了解，为持续推进达州“四城同创”建设，增强市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度，3月15日，市城管执法局志愿服务队来到通川区御景上城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志愿者们通过讲解，发放宣传手册，呼吁大家深入了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并教会市民正确分拣、归类垃圾。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份、购物袋300个、宣传单1000份。

自“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启动以来，市城管执法局不仅深入社区、校园、企事业单位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还通过新闻媒体、公益广告牌、街头阅报栏、广场LED屏等为宣传载体，呼吁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共同营造养成垃圾分类习惯的氛围。



十类突出“脏乱差”逆排名靠前将被亮相

十类突出“脏乱差”问题整治责任单位

自我市“四城同创”工作全速推进以来，社会面“脏乱差”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保持难、易反弹、等交办”现象。为进一步深化“七清”行动，近日，市四城同创办印发《关于开展十类突出“脏乱差”问题“逆排名”整治承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构建“分层分类建立台账、对图对点对人对责主动抓”长效机制，并决定在全市开展十类突出“脏乱差”问题“逆排名”整治承诺工作。

（一）工地空地类。着重解决“垃圾偷倒”和“垃圾围城”问题。①建筑工地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②政府性投资项目工地由业主单位负责；③已征用未拍卖地块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④空置的集体土地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创建乡镇）负责；⑤开发商闲置地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监管，辖区街道办事处配合，产权单位负责；⑥驻达单位等其他类型空地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监管，产权单位负责；⑦已竣工投入使用但未移交的市政工程（道路）由业主单位负责；⑧弃土填埋场由辖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山头菜地类。①全面清除中心城区规划区山头、菜地的薄膜、泡沫箱、粪桶、窝棚等垃圾，全面实施退菜还林工作，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②涉及产权单位的，由产权单位配合；③涉及市级单位的，由市级单位负责。

（三）城市出入干支道及连接线类。①着重清除道路两旁视野范围内的各类垃圾特别是白色垃圾，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创建乡镇）负责；②因工程建设形成的“脏乱差”，参照“工地空地类”划分责任，辖区街道办事处（创建乡镇）履行督办之责。

（四）垃圾站点及公厕类。着重解决垃圾站点破烂、垃圾外溢、垃圾不入池、清扫清运慢等问题；对照“清厕”标准，着重解决公厕设施陈旧破烂、保洁不及时、缺水等问题，由各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创建乡镇负责。

（五）村湾边坡类。①全面清除城市（城镇）社区临山、临坡面的白色垃圾，全面清除创建乡镇村湾死角和居民房前屋后“脏乱差”，由街道办事处（创建乡镇）负责；②中心城区河道岸坡“脏乱差”，由水务、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辖区街道办事处各负其责；③创建乡镇辖区河道岸坡“脏乱差”，由该乡镇负责。

（六）小区（院落）类。①有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督、报

告和配合之责；②“三无”楼院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扫、保洁和“脏乱差”整治；③无物业服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驻达单位职工家属院，由单位和社区共同负责。

（七）背街小巷类。①按照现行管理体制，中心城区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各负其责；②创建乡镇的背街小巷由该乡镇负责。

（八）道路破损类。着重推进城市车行道、人行道和窨井盖破损、城市出入口道路破损、城市未硬化道路、城市断头路等问题解决。①涉及整治、维修、维护的，由各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②涉及新建工程项目的，由各级城市建设部门负责；③涉及交通运输部门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九）“门前三包”路段类。按照“门前三包”方案及有关规定的落实责任。

（十）县城区“脏乱差”类。由涉及的县（市）主管部门和县城镇各负其责。

《通知》指出，各县（市、区）和高新区四城同创办、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达单位要分级分类建立问题台账，督促责任人“三日一巡、周一督”主动抓整治。要逐级盯紧，以巡代查、明察暗访和“逆排名”通报，拓宽举报渠道。

《通知》强调，要立说立行、即改即成，公开作出说明和承诺，以群众监督促成果保持。十类突出“脏乱差”问题“逆排名”中的前2位，在《四城同创督查通报》发出后5天内，其单位要紧扣“主观原因、整改结果、保持措施”3项内容作书面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报市四城同创办，并在市级媒体刊发，接受群众监督。连续2次“逆排名”靠前的，将按照新修订的《达州市四城同创工作任务执行落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对十类突出“脏乱差”问题，从2020年4月1日起，实行以巡代查、明察暗访和“逆排名”通报。